

大会认为,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成功经验,并同总纲部分修改相衔接,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十分必要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,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是广大党员应尽的义务;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是发展党员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;实现巡视全覆盖,开展中央单位巡视、市县巡察,是巡视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,必须加以坚持和发展;明确中央军委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,明确中央军委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,反映了军队改革后的中央军委领导管治党责任的现实需要;调整党的总支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期限,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,增写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,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责,明确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,充实干部选拔条件和要求,调整和充实党的纪律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的相关内容,等等,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成果的集中反映。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,有利于全党把握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,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,有利于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